

附件

# 《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 2020-2022 年三年行动计划》 三大会战及重点任务分解表

一、重点建设区块大会战（12 条）					
序号	区块名称	四至范围	总体定位	三年建设目标	责任主体 （*为牵头单位）
1	温州浙南科技城核心区	东至金石路，南至新瑶路，西至南洋大道，北至温州大道、曹龙路、黄石山后河，总面积约 1.47 平方公里。	以立足浙南科技城、支撑环大罗山科创大走廊、辐射自创区“一区五园”为目标，打造自创区的科技创新核心引擎和特色形象展示样板。	<p>到 2020 年，该区域土地全部开发利用，创新创业新天地等核心平台和 2 所医院全面启用，企业总部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及景观绿廊基本建成连线，城市形象和人气效应全面呈现。</p> <p>到 2022 年，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 个，区域内集聚高能级平台 2 个，投用创新创业新天地和国科大新建大楼，基本建成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谷（总部基地），基本建成核心区，实现产业竞争力、双创承载力、环境吸引力全面提升。</p>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龙湾区政府
2	中国眼谷	东至机场大道，南至瓯海大道辅道（北），西从黄石山后路到蓝浦路，北至规划道路，总面积约 1000 亩。	建立一流的眼视光研发中心、眼视光产业孵化器、高水平的眼视光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以及眼视光学术交流中心、世界水平的国际眼视光高端医疗中心，并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眼视光产业集群。	<p>到 2020 年，完成综合体和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并开始运营，至少完成 2 个研发平台的建立，完成科创园一期工程整体规划与建筑设计，完成土地出让与建设许可手续。</p> <p>到 2022 年，眼视光国际眼科医院和 7 万平方米的综合体建成投用，五大研发平台完成建设，科创园一期基本建成，二期启动建设。</p>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3	金海湖科创核心区	东至金海三道，南至滨海二十三路，西至滨海五道，北至滨海十六路，总面积约 5.47 平方公里。	围绕温州经开区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产业领域，打造集研发孵化、产业培育、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海洋科技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载体，成为经开区创新创业的主引擎和主平台。	到 2020 年，引进科技人才项目及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项目 10 个，创建省级众创空间 1 个，举办智汇浙南科创项目路演大赛，完成海创园杭州招才引智工作站建设。 到 2022 年，引进科技人才项目及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项目 30 个，创建省级众创空间 2 个，创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 个。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智能制造及数字经济产业园	东至金海三道，南至滨海十六路，西至滨海五道，北至滨海十路，总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	立足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创新生态体系，加速集聚智能制造企业，力争打造智能制造样板基地；将上海嘉定温州园打造成长三角一体化合作示范基地。	到 2020 年，完成智能装备检测中心及新材料实验室、军民融合实验室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实习基地 2 个。 到 2022 年，成立数字城市运营创新中心、安可适配中心，举办 ICAC 专项赛，建立智能制造六大功能中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温州南湖科创小镇	东起双凤路，南至横港河支流，西部边界为 104 国道-钟桥河-双南线-南湖路-横港河一线，北临瓯海大道，总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依托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浙江理工大学瓯海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构建集“苗圃+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园+产业园”的最优创新孵化生态链，引进信息软件、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产业，致力于打造温州科创孵化先导区。	到 2020 年，以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园为核心的未来科技产业板块基本成型，其中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面积扩容至 24 万；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加快推进生命健康、信息技术两个创新中心建设，并启动新材料创新中心建设；世界青年科学家孵化器实现企业入驻，创业园启动建设，一期基金投用企业。 到 2022 年，四大专业化园中园完成招商，四大新兴产业产值均达亿元以上；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建成投用 5 个产业创新中心；落实“一会、一器、一园、一基金”青科会成果，引进世界青年科学家创业项目 20 个以上。	瓯海区政府

6	瓯海生命健康小镇	东至三 湿地景区，南依甬台温高速和大罗山景区，西靠温瑞大道，北临学府北路，总面积约3.5平方公里。	瞄准生命健康产业精准医疗、基因诊断、体外检测、数字医疗、新药研发等六大细分领域，培植生命健康产业，致力打造成东南沿海健康产业研发中心、国家区域医疗康养中心。	到 2020 年，完成 AAA 级景区创建，泰康之家·瓯园、海派医药总部大楼、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开工建设，温州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7 号楼建成投入使用；医疗器械总部园引进区域医疗器械及关联企业不少于 30 家，产值达到 5 亿元以上，入库税收 1500 万元以上。 到 2022 年，完成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完成温州医疗器械总部园、健康智芯板块招商及企业入驻；基本建成中国基因药谷、泰康之家·瓯园、海派医药总部大楼、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医疗器械总部园实现区域医疗器械及关联产业产值达 25 亿元以上。	瓯海区政府
7	塘下东工业城东新区块	东至港口大道，南至瑞枫大道，西至东新路，北至塘下中心东路，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	打造集行政、工业、商贸、物流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工业新城，打造汽配智造特色小镇，形成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生态产业链，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者有机融合。	到 2020 年，东新科创园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温州渐开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韩田 ESC 集成化应用建设项目等建设加快推进；培育一批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区内整体环境提升。 到 2022 年，完成东新科创园一期二期建设及部分招商入驻，部分项目投产，区内企业总产值突破 10 亿，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究机构 1 家以上。	瑞安市政府
8	塘下北工业园区核心区	东至 104 国道，南至高新路（胜利西路），西至凤都二路，北至时代路（凯旋二路），总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把北工业园区全面打造成以打造汽摩配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	到 2020 年，引进落地同济大学（瑞安）汽车高端零部件研究中心、赛伯乐（瑞安）国际创新中心等平台，提升中国汽车电气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浙江），完善瑞安科技城塘下创新中心建设；铭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52”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争取主体完成；实现一批传统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制造业创新重塑。 到 2022 年，完成园区内环境整治提升与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2 家以上，上市企业 1 家以上，行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达到 2 家以上，建成产业服务平台 1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40 亿元以上，年税收约 2 亿。	瑞安市政府

9	温州瓯江口机器人产业园	东至雁宵路,南至瓯绣大道,西至双瓯大道,北至瓯帆路,总面积约4258.7亩。	构建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的制造与应用生态系统,形成包含整机企业、集成商、配件企业、制造应用企业等的完整产业链,打造浙江乃至全国的标杆示范项目。	2020年完成项目签约,落地开工。 到2022年,智能制造产值达40亿元,入园企业50家以上,成为浙江省机器人应用龙头集聚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	产业园计划分两期,一期拟建范围为瓯江口新区一期东南角,总用地规模约213亩;二期拟建范围为瓯江口新区二期中南部,总用地规模约2360亩(二期尚未填海)。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电气安全装备产业集聚地、沿海沿江开放的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制造业与服务业协调发展的创新示范基地、应急演练和培训以及减灾防灾教育基地。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重点示范的安全产业体系,实现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安全服务初具雏形,在电气安全、应急医疗、智慧消防、现代安全服务等领域形成示范和创新应用。 到2022年,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重点示范的安全产业体系。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1	高新区核心区块(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	东至乐海围垦,南至纬十二路转至纬十七路,西至经七路转至经九路,北至纬一路,总面积约3.33平方公里。	以电力装备为主攻方向,以智能、智创、智力为主线;着力构建智能产业体系、创新生态体系、产城融合体系,力争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乐清湾产业创新中心”。	到2020年,乐清湾电力科技小镇创成AAA级景区,并成功命名省级小镇,基本建成浙江力达汽车线束总成、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等一批重点项目主体工程;继续强化校地合作,争取与河北工业大学共建乐清技术创新方法研究院。 到2022年,上市企业5家以上,行业隐形冠军企业2家以上,建成产业服务平台7个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年税收达到4亿元以上。	乐清市政府
12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	向东与向南为乐清湾,西靠沙头山和三屿山,北至浦道,总面积约2.57平方公里。	以智能装备产业为核心产业,依托高端智能产业园大力引进高科技企业,加速打造智能装备高科技产业集群。	到2020年,力争新引进企业年度产值达2个亿,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省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 到2022年,园区道路、河道驳坎等交通、绿化基本完成,园区初具规模,产值达20亿元。	乐清市政府

二、交通路网大会战(20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时间安排	总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1	环山北路生态园段	中兴大道至大罗山隧道西入口,长约1.2公里。	2020年12月建成。	3.2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	环山北路龙湾段二期	温强路至龙江路,长约3.2公里。	2020年12月建成。	2.1	龙湾区政府
3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一期	瓯海大道至温州南,长约5.2公里,按高架快速路实施。	2022年12月建成。	37.6	市城投集团
4	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二期	温州南至环山南路,长约8.3公里,按高架快速路实施。	力争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	45.8(含市域铁路S3线共建段费用)	市城投集团
5	环山路	温瑞大道-学府北路,全长约6.1公里。	2021年12月建成二期工程,2022年12月全线建成。	12.4	瓯海区政府
6	环山南路	330国道塘下大道至滨海大道,长约10.2公里。	2022年12月建成。	28.2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瑞安市政府
7	滨海大道市区南段快速路	滨海大道北段接地处至海工大道,长约10.3公里。	与沿海高铁同步推进,力争2021年12月开工,2024年建成。	42	市城投集团
8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	路线全长22.05公里,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	2023年底前建成。	110.2	市交投集团
9	沿江快速路一期东段(含文昌路段)	学院路至温州东,长约6公里(含文昌路段:机场大道至瓯海大道,长约2.6公里)。	2020年12月开工,2022年底前建成。	43.1	市城投集团
10	温州大道东延	甬江路至温强路,长约3.2公里。	2021年6月建成。	12.7	龙湾区政府
11	环山东路南延工程	环山南路至塘下中心街(即龙瑞公路),长约3.4公里,其中经开区段约1.8公里,总投资3.6亿元;瑞安段1.6公里,总投资2.15亿元。	经开区段已开工,2021年底前完成,瑞安段2020-2022年建成。	5.75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瑞安市政府
12	G330国道仙岩至丽岙段	老104国道至温瑞大道瑞安交界处,主线长约6.7公里,其中新建道路约3.3公里。	2019年底前开工,2023年底前建成。	8.7	瓯海区政府
13	通海大道	环山东路至滨海大道,与金丽温高速东延工程同线,长约2.5公里。	与金丽温高速东延工程同步建成。	8	龙湾区政府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4	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	路线全长63.63公里,设车站20座。	2022年底前建成。	261.5	市铁投集团

15	轨道交通公交衔接	密切跟进市域铁路 S2 线建设,按照“一站一方案”原则,及时优化沿线公交线路,制定公交衔接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0-2022 年,具体按轨道交通开通时间确定。	视情而定	市交运集团
16	重点区块公交衔接	结合科创走廊发展,以浙南科技城、温州国际大学城、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等重点区块为核心,每年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5 条。	2020-2022 年建成。	0.2	市交运集团
17	公交首末站配套建设	重点加强相关商业中心、重要交通枢纽、居住区等地公交场站配套建设,其中,“温州文昌创客小镇”西北区块约 3000、“温州科创小镇”南湖未来社区约 2000、“温州肯恩小镇”约 3000、“瓯海时尚智造小镇”约 3000、“瑞安东新科创园”或“瑞安塘下东工业城”约 5000、“中国眼谷”“龙湾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小镇”约 3000,由属地政府牵头根据规划建设开发和产业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2020-2022 年建成。	视情	所在地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运集团
18	公交枢纽	建设南白象交通枢纽。	2020-2022 年建成。	5	市交运集团
19	快速公交 BRT	建设 BRT 三号支线延伸段(学府北路至茶山立体停车库,长约 4.3 公里),建设双屿客运中心至温瑞大道的 BRT 通道(长约 14.9 公里)。	2020-2022 年建成。	2.7	市交运集团
20	公交专用道	与龙霞路、中兴大道、温州大道、滨海大道的快速、主干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公交专用道和公交候车廊,同步投入使用。	2020-2022 年建成。	0.03	所在地政府 市交运集团

### 三、环境整治提升大会战(37 条)

序号	道路(区块)名称	整治项目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	滨海大道(龙湾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疤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见成效,12 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2	瓯海大道（龙湾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3	温州大道（龙湾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4	南洋大道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南洋大道（温州大道-瓯海大道）道路大修工程，工程投资约7453万元。	2020年1月份完成。	
5	曹龙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6	蓝浦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7	环山东路（龙湾段）沿线	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亮点。拆除可视范围内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龙湾区政府
8	中国眼谷	清运建筑垃圾，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9	浙南科技城核心区	科技城曹龙路（瓯海大道—温州大道段）两侧约 15 米绿化工程。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龙湾区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结合温州大道（南洋大道-曹龙路）道路整治及交通优化工程，做好道路绿化提升。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温州大道（南洋大道-曹龙路）段 BRT 站调整、断面及路口渠化优化、信号灯及信号灯管线设计等，工程投资约 1497 万元。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瓯海大道(瓯海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斑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见成效，12 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整治拆整地块斑点。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南湖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在建工地及其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见成效，12 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2	双南线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斑点。整治道路两侧拆整地块斑点。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见成效，12 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3	学府北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斑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速、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见成效，12 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治理拆整地块。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	帆海西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见成效，12 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5	梅泉大街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16	景观大道	整治沿线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车辆违法停放等乱象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	瓯海区政府
17	104国道线（瓯海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违法堆放的集装箱和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斑点。整治道路两侧拆整地块斑点。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瓯海区政府
		金竹村104国道金竹段立面改造建设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18	高教园区	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共享单车违法投放行为的查处。高教园区内人工河排水口涉污现象进行改造提升。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瓯海区政府
19	温州南湖科创小镇	温州南湖科创小镇周边流动摊贩、停车秩序等环境整治。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	瓯海区政府
		茶山东片生态修复维护工程。	2020年6月底前完成修复。	
20	生命健康小镇	生命健康小镇周边流动摊贩、停车秩序等环境整治。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瓯海区政府
21	滨海大道（开发区段）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斑点。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加强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树木、损坏绿化及设施等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沿路旧厂房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2	环山东路（开发区段）	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死角。拆除可视范围内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清理沿线废品收购点乱象。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3	新川大道（滨海十三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死角。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4	明珠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养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死角。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车轮带泥运行等道路扬尘污染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5	罗梅大道（场桥至龙瑞大道）	道路整体提升改造。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6	金海湖科创核心区、智能制造及数字经济产业园	清运建筑垃圾，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7	104国道（高速—国泰路段）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违法堆放的集装箱和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沿线农田内乱搭建的农具房、隔离网、简易围栏等田间死角。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超限、超载、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沿街立面修饰，	2020年3月份完成破损广告拆除等工作，4月份完成提升整治方案，11月份完成立面修饰。	
		道路修复，更换道路两侧防护栏。	2020年8月份完成占道经营、乱开车、违章搭建等整治工作。11月份完成主干道路面坑洼修复，更换道路两侧防护栏。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份完成。	

28	罗山大道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沿街立面修饰。	2020年5月底前完成小广告清理、破损广告拆除等工作。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	
		道路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修复。	
29	塘下大道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绿化节点提升。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提升。	
		沿路立面修饰。	2020年8月底前完成方案，12月底前完成立面修饰。	
		道路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份完成。	
30	中心区中心路	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路段环境。	瑞安市政府
		沿街立面修饰。	2020年3月份完成破损广告拆除、小广告清理等工作。5月份完成立面修饰。	
		道路修复。	2020年8月底前完成修复。	
		空中蜘蛛网治理。	2020年10月份完成	

31	塘下北工业园区核心区	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清运建筑垃圾，修复道路坑洼。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瑞安市政府
32	塘下东工业城东新区块	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清运建筑垃圾，修复道路坑洼。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瑞安市政府
33	温州瓯江口机器人产业园和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4	主要联系道路（南口大桥-瓯江口大道-雁升路-瓯帆路）	加大保洁力度，做到“五无五净”；健全道路管养机制，及时消除道路破损、坑洼、严重沉降等现象；加强绿化维养、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加强乱占道、乱堆物、乱摆摊、乱搭建等市容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逆行、违停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加大日常管理力度，2020年6月底前见成效，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5	高新区核心区块和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	清理违法堆放的集装箱，清运建筑垃圾，修复道路坑洼，修建围墙。	2020年5月底前完成整治，12月底前巩固整治成果并提升整体环境。	乐清市政府
36	重点区块和主要联系道路	改造提升现有公园、主要道路绿地和人才公寓等周边公共设施和绿化，加强口袋公园、微绿空间等小尺度绿色空间建设，提升绿化品质和管养水平。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各建成3个口袋公园，瑞安市建成2个口袋公园。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龙湾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瑞安市政府 浙南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37	重点区块和主干道	以科创要素集聚区域为核心，统筹科创走廊对外形象设计，做到标识标牌设计一体化，在重点区块、环大罗山主干道路等主要建设地区设立对外主形象标识和宣传标语，规划设计相关的宣传形象。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各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 四、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31条）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主攻智能装备和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	到2022年，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1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达到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5%，技术交易额年增速30%。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在地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	针对五大传统制造业，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时尚化升级以及腾笼换鸟等有机更新，建设一批“无人车间”“智慧工厂”，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培育工作，力争每年新增 20 项市级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	*市经信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3	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按照“一个细分产业一个综合体”的思路，根据走廊内的产业错位发展，布局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到 2022 年累计创建（培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0 家以上。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创新孵化转化平台建设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园建设，加大招引飞地平台的科技人才团队、在孵在研项目力度。到 2022 年，创业孵化面积达到 110 万平方米，建成小微园 12 家。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5	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	实施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力争到 2022 年自创区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新增 30 家；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累计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分别达到 900 家和 3600 家。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6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	建立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企业上市培育名单，鼓励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力争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	*市金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7	引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每年引育 5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5 个以上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8	引育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高水平举办中国·温州民口企口人才周、“智汇温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累计引进培育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000 名以上。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9	加快顶尖人才集聚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对接合作项目落地转化，充分释放峰会乘数效应，加快以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的顶尖人才团队集聚。	*市科协
10	培育高技能工匠型人才	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给予相应项目经费资助。到 2022 年，建成 10 个高校协同创新中心、10 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进一批产教融合企业试点。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11	培育温商创新名家	研究制定科创走廊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助力 100 名左右重点企业带头人成长，培育 10 名左右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市场开拓能力、引领全国科技产业发展的温商创新名家。	*市工商联 市委统战部 市经信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12	共建飞地科创平台 加强科技开放合作	重点深化与上海、杭州、宁波的深度合作，推进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等建设，举办长三角科技交易博览会；强化与 G60、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的联动。加强国际合作基地、海外人才联络站的建设。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13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专营机构	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或派驻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探索开展外链式“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模式，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	*温州银保监分局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市科技局 市金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14	提升温州科技金融 中心	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征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人才和项目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集成服务平台。加快提升路演中心在规模、配套及软硬件建设水平，优化“现场+网上”双重路演模式，定期开展全市科创项目的集中路演。	*温州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
15	谋划建设温州科技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人民银行温州征信分中心、“金融大脑”等平台，打造“科技大脑”，整合科技政策资金、科技企业融资等信息数据，推动科技企业与科技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接，构建科技金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16	探索建设科技成果 交易平台	高质量建设科技大市场线上线下平台，扶持专业化规范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职业化国际化技术经纪队伍。探索开展技术产权债券化。推进瓯海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选择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开展放宽职务科技成果处置权试点。	*市科技局 龙湾区（高新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 温州医科大会 温州大学
17	联动实施高水平大 学引育工程	推动温州高校与学科排名世界前 50 位的大学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建立合作，引进设立大院名校温州分校，争取创办工科类大学。支持温州大学创建“省市共建”省重点建设高校，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争创“双一流”。	*市教育局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大学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18	谋划国家级、省级 重大平台	积极争取谋划、生成、落地、建设国家级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1-2 家。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19	聚焦企业研发平台	以项目为载体合作等多种方式，在科创走廊内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2 年新增高目标、高层次、高投入、高效益的创新平台 6 家以上。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 35 家，新建院士工作站 6 个。	*市科技局 市科协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0	推进各类园区整合提升	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加快推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1	推进特色产业小镇建设	推进智能制造小镇、生命健康小镇等高品质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确保每年有新增创建、培育的特色小镇。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2	开展宜居宜业未来社区试点	围绕社区全生活链服务需求，建设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价值导向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累计布局省级未来社区试点不少于 4 个。	*市发改委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3	强化人才保障	大力推进人才住房建设，研究出台《温州人才住房建设和配售配租管理办法》，推出一批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住建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4	配置国际化教育资源	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课程项目，争取创办一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满足高端科创人才子女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5	制定环大罗山风貌控制深化设计规划	编制沿大罗山环线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引导控制土地利用、空间结构、功能格局、空间形态、综合交通、管线系统、公共活动、开放空间、街道风貌、步行系统等要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6	打造生态绿道	结合环大罗山道路建设逐步推进环大罗山骑行绿道和游步道建设，串联三 湿地、茅竹岭、大罗山各景区出入口、谢灵运公园、塘下陈岙村等。	*市住建局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市环保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27	积极创建城市湿地公园	将三 湿地打造集生态保育、科普教育和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城市湿地公园，同步打造高层人才交流平台“人才客厅”的建设，完善各类配套设施。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8	降低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补贴力度，对涉及技术查新、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等方面，以服务券、创新券的形式给以补贴。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深化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每年总额发放服务券 3000 万元，创新券 5000 万元。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29	利用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科技企业	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通过阶段参股形式支持本地科技企业发展，鼓励投向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及入驻“科技飞地”的优质科技企业和项目。鼓励高能级创新平台，单独设立或联合科创基金共同设立重点支持产业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设立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重点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鼓励支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设立创投基金，积极尝试“孵化+基金”模式。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30	探索突破性改革举措	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探索突破性改革举措，破解体制机制难题。	*市委改革办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
31	建立改革举措复制推广机制	建立“一区五园”科技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机制，及时落实和推广全国各地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好做法、好经验。	*市委改革办 市科技局 “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